

意识到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³是协调各国扑灭人类这一祸害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重申联合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的宗旨，

深信加紧进行国际合作与国家间的协同行动是克服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基础，

认识到在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中应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 重申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

3. 重申绝不能以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斗争为理由来违反《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负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4. 请秘书长在编制将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时以及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47/99. 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正逐日增加，这些非法活动正在造成越来越多的受害者，

考虑到尽管各国的地方、区域、双边和多边各级正在发动持续而有力的反击，并且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但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全球状况仍然继续恶化，

深信由于毒品问题的规模和全球性质，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⁹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⁵及其他有关的协商一致文件进行国际合作，是克服这个祸害的基础，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有明显的关系，其他可选经济发展方式的政策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可以做出贡献，

还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减轻贫穷，减少其人民对麻醉品和麻醉品生产的依赖，并且有责任执行禁止麻醉品的法定措施，

重申其关于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的1990年12月18日第45/147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101号决议，它们是建立国际合作的基础以向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反击战所必不可少的，

还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一致行动的主要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

又重申这个问题的多面性及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⁹⁶所载的对管制药物滥用工作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深信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加倍努力以扩大适合这种合作的领域，同时顾及所获得的经验及必须重新作出承诺和制定目标来指导各项旨在根除这种祸害的决定，

提请注意恐怖主义集团和毒品贩子之间日益增加的联系，

铭记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⁹³承诺将继续不断地审查《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活动，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紧急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以期：

(a) 评价会员国对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S-17/2 号决议所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且提出关于改进管制药物滥用领域的合作的建议，要考虑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给予的优先；

(b) 查明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的那些政策，以便扩大和加强这种合作的效力并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重新作出承诺；

(c) 推动普遍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特别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⁴；

(d) 鼓励通过和执行为了确保本国司法制度符合这些条约的精神和用意所必须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鼓励尚非缔约国的国家尽可能先暂时实行这些条约的规定；

(e) 鼓励实行贸易自由化措施，以提高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影响的所有国家的贸易机会；

(f) 考虑有何方法可加强和提高其他可选农村发展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

(g) 加强国际合作以根除恐怖主义团体、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渐加强的危险联系，他们诉诸一切类型的暴力，从而危及国家的宪法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3. 还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常会提出一份评价报告，内载关于将就本决议第 1 段采取措施的建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出它对秘书长的报告的评价。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00.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6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1 号、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48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102 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药物滥用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并且个别地努力应付这个祸害，因为它很可能危害到发展、经济和社会稳定和民主体制，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支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协调一致行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第 44/141 号决议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机构间一级协调关于拟订管制药物滥用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并回顾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⁹⁷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使其相互配合而不致重复，